

9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公章：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备注
1	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高铁牵引变电综合技术实训室项目	智能高铁牵引变电实训室	无
2	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牵引变电智能控制实训室采购项目	轨道交通牵引变电智能控制实训室	无
3	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实训系统建设项目	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实训系统	无
4	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轨道交通牵引变电仿真实训系统项目	轨道交通牵引变电仿真实训系统	无
5	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牵引变电实训室建设服务采购项目	轨道交通牵引变电实训室	无

备注：

1.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
2.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招标文件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